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8770-2572

聯絡人：王浦昱

聯絡電話：(02)8770-2254

電子郵件：puig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站務場字第10550233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(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)範圍及限航區範圍圖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使用日漸盛行，且違反民用航空法於機場四周施放之事件明顯增加，本局除辦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法及加強宣導外，亦於實務執行尚有部分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遙控APP內建之機場四周電子柵欄或禁飛區範圍與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不符。
- 二、為使大眾更易瞭解該禁止及限制範圍，本局已於網站公布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之各式圖檔，包括範圍座標（Excel檔）、弧線方程式（EXE檔）、範圍圖（KML檔）、CAD成果套繪圖（DWG檔、PDF檔）及地理資訊系統交換格式（SHP檔）（本局網站首頁/航空站及飛行場/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(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)/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圖資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

三、上開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圖資運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Google Earth範圍圖 (KML檔)：可透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 (Android、iOS) 之Google Earth程式開啟KML檔，查詢施放地點是否位於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。

(二)範圍座標 (Excel檔)、弧線方程式 (EXE檔) 及CAD成果套繪圖 (DWG檔、PDF檔)：可供遙控無人機廠商與其遙控APP廠商及軟體開發商等專業單位，自行套繪或作為其他軟體開發 (如電子柵欄或禁飛區) 之資料基礎。

(三)地理資訊系統交換格式 (SHP檔)：可供相關單位所屬地理資訊系統之圖資介接基礎。

四、另本局亦建議勿於限航區內施放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，本國各限航區圖資亦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(本局網站首頁/航空站及飛行場/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(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) /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範圍圖資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綜前，請協助將本案各圖資於相關管道 (網站公告、教育訓練、課程、產品說明書、操作教學及電子操作介面等) 向相關單位、人員、遙控無人機廠商與其遙控APP廠商、軟體開發商及民眾等宣傳。請務必於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前，確認施放地點是否合宜，避免後續非法施放行為，進而影響飛航安全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罰。

六、至相關罰則一節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2項暨同法第1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未經本局同意於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施



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  
交 2016-12-09 文  
14:28:46 章



裝



訂

線